



新世纪评级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为“20 东林 G1”。2021 年 6 月 28 日，新世纪评级对“20 东林 G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鉴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东方园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86 号】。公司以下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是对外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9 年 3 月，东方园林为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唐凯向魏绍娟的借款 8,480 万元提供担保，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临时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二是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20 年，纪献磊就与陈涛、东方园林、何巧女、唐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魏绍娟就与唐凯、东方园林、何巧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分别向法院起诉，公司未针对上述诉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是 2020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东方园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农银投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17,933.73 万元更正为-24,235.67 万元，占半年报原披露金额的比例为 35.14%。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东方园林的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和股东支持情况，以及对公司和存续期内债券信用质量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1)